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将旗下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更名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收入混合”。

二、将“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三、将“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复兴混合”。

四、将“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行业混合（LOF）”。

五、将“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华夏盛世混合”。

此外，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2015年7月15日起生效。

特　此　公　告

华 夏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